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含
预算编制)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210065-GXCJ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9月 4日

发包人（全称）：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3. 规划占地面积： / 平方米。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福利镇、高田镇、普益乡、金宝乡等 12 个村屯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村庄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其中：

1、村庄基础设施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处，污水收集管网 7.5 公里，村内道路 61381.59 平方米，村内道路盖板涵 2 处，道路安全护栏 644 米，村内排水沟 3.68 公里，村内路灯 5280 盏。

2、乡村产业配套设施

农产品初加工车间一共 4 间，总建筑面积 4075 平方米；低温冷库 12396 立方米，一共 3 栋；旅游公厕总建筑面积 301.34 平方米，一共

5 座旅游公厕;村内旅游停车场一共 3 处, 总共 15417.99 平方米;乡村旅游道路 14373.75 平方米;小型游客服务点 5 处;旅游道路护坡 6 处共 1295 米。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投资估算: 6000 万元。

7.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朔发改管字【2026】58 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及预算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含预算编制) 及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配合阶段等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 (含预算编制) 及从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5. 在工程设计周期内, 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的审批, 并负责发包人、审查、审批等相关部门的咨询、答疑。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12688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谢恩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林锦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预算通过财政部门评审。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4 日

设计：(公章)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周文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319 0093 9210 789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4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行业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

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恩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9730156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侯山露营基地；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杰；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737483823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354979592@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谢恩建 ；

职务： 副局长 ；

联系电话： 13597301568 ；

通信地址：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的质量及进度等相关事宜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及文件。

(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认真修改，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修改要求，如因修改导致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延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违约责任。

(7)设计人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如需）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8)设计人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林锦帆；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92200525；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设计人的行为，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主持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因素外，不得擅自更换。如因设计人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替换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否则处违约金 5 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涉及非主体的专业工程（如发配电、输变电、通信、幕墙、钢结构、人防及水利等专业）设计可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依法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设计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乙方自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

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省市最新规范标准及桂林市相关规定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

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规划设计文件、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CAD 电子文档。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交付名称：广西桂林市阳朔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交付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交付蓝图 5 份，预算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交付预算文本 5 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

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126880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0.4 进度款支付

①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③工程预算编制成果通过财政部门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款项支付程序及时间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设计费用审批滞后的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正当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本阶段合同价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应减收延误部分设计费的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阶段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阶段合同价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

约责任：无偿修改直至满足控制指标，增加设计工期按 14.2.2 延误处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责任

1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发包人不予支付赶工费。

18.2 设计人责任

18.2.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具备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赔偿金由设计人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18.2.2 设计人应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准确计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估算。若设计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的，发包人将处以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20%的罚款并有权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如遇设计文件调整，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概算内容、协助发包人并参与概算评审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审定工作。

18.2.3 如若发生涉及结构变动或其它重大设计变更，所增加工作量增补的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8.2.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由设计人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进行赔偿。

18.2.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片区城市设计、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调整工作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18.2.6 配合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设计管理的其他各项要求。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无